十五、其他资料

（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，投标单位可自拟）

15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人民路道路建设项目初设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人民路道路建设项目初设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721.4716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942.9941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誉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11月0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